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分类指导市直各部门（单位）以及中央、省驻宜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 2.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的教育管理以及干部的理论培训。
- 3.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 4.负责综合指导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市直机关思想道德、文化建设的工作。领导和加强企业党建工作。
- 5.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以及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市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任免、考核、培训工作。

7.领导市直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审理、批准党员干部及党组织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

8.领导市直机关工会、妇联、青年团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9.指导市直部门（单位）党委党员发展工作，审批、考察直属党总支、支部的接受党员工作。

10.对县市区机关工委进行业务指导。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2.本部门 2023 年末编制人数 16 人，其中行政编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4 人，工勤编制 2 人；年末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 人，包括行政人员 1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4 人，工勤人员 2 人；编外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 人；暂无在校学生数。

第二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 56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4.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6.63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增加 26.9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0%,与上年持平;其它收入 0 万元,占收入预算 0%,与上年持平。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 566.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4.22%。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6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0.19%,较上年增加 23.25 万元,增长 6.2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7.4%;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2.92%。项目支出 168.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9.81%,较上年减少 0.31 万元,下降 0.18%,包括商品服务支出 163.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31,下降 0.19%;资本性支出 5 万元,与上年持平。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53%,较上年减少 18.94 万元,下降 4.5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9.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7.61%,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4%；住房保障支出 27.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5%，较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0.5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6.41%，较上年增加 21.9 万元，增长 7.36%；商品服务支出 19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13%，较上年减少 0.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58%，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8%，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6.63 539.6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较上年增加 26.94 万元，增长 4.9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的 77.53%，较上年增加 22.94 万元，增长 5.5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9.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7.61%，较上年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4%；住房保障支出 27.4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5%，较上年增加 2.62 万元，增长 10.53%。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2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9 万元。项目支出 168.94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94 万元, 资本性支出 5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9.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1%。

包括办公费 3.9 万元，水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万元。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2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市直机关基层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市直机关基层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开展全市机关基层活动及党员教育经费，全面提高党建工作、党员政治教育及全范围素质教育发展。

(2)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赣发[2017]7 号）、《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7]26 号）

(3) 实施主体：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 实施方案：详见附件内重点项目绩效申报表

(5) 实施周期：2024 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 163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进一步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及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机关作风建设、普法工作，领导各县市区机关工委工作。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赣

发[2017]7号)精神,市委研究下发了《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7]26号)。市直机关工委举办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培训班2期,机关专职副书记培训班1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对每名党员培训1次,开展党建调研2次,开展党内表彰活动2次,运动会1次。同时开展各类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如创先争优、走访慰问、支部规范化建设、党建示范点、双进双服务、党员学习日活动、今天是我的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其他共产党支出：用于各项除基本支出外的项目专项汇总。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日常办公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按照

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用于核算出基本支出外的项目资金安排汇总科目。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14001]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66.63	397.69	168.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9.33	270.39	168.94
11	纪检监察事务	8.30	8.3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30	8.3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2.09	262.09	
2013101	行政运行	262.09	262.09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94		168.9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94		16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81	99.8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7	79.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9	48.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8	31.3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	19.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4	19.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9	27.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9	27.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9	27.4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14001]宜春市直属
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7.69	368.23	29.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30101	基本工资	73.47	73.47	
3010201	行政单位统一津补贴	36.25	36.25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5.01	5.01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69.48	69.48	
3010303	公务员（含参公）年度考核奖	33.00	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52	11.52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11.89	11.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8	3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4	13.3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88	5.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9	27.49	
30114	医疗费	0.31	0.31	
3019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1	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6		
30201	办公费	3.90		3.9
30206	电费	1.00		1
30207	邮电费	1.00		1
30211	差旅费	1.00		1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		10.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9		8.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9		
30302	退休费	46.50	46.5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30309	奖励金	0.60	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
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14001]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14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14001]宜春市
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66.63		
其中：财政拨款	566.63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566.63		
其中：基本支出	397.69	项目支出	168.94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教育及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机关作风建设、普法工作，领导各县市区机关工委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开展开展机关党员教育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培训班 2 期，机关专职副书记培训班 1 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1 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期，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对每名党员培训 1 次	≥5 次
		开展党内表彰会议	≥1 次
		开展各类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创先争优、走访慰问、支部规范化建设、党建示范点、双进双服务、党员学习活动日、今天是我的政治生日）	≥8 次
		培训人次（人次）	≥5000 次
		党建调研	≥2 次
		开展党内表彰次数	≥10 次

		全年开展运动会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赛事设定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赛事举办及时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表彰对象在考核期内无违纪率(%)	≥100%
		表彰宣传及时率(%)	≥100%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七一”纪念活动及表彰会完成度	≥95%
		党员实践活动及标准化党支部创建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	≤543.69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党外知识分子培养及时性	逐渐递增 2%
		发展新党员	逐渐递增 2%
		机关干部职工参与率	逐渐递增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职党员满意度(%)	≥95%
		参会人员满意度(%)	≥95%
		参赛人员对职工运动会举办的满意率	≥95%
		市直机关党员对工委满意率	≥95%

市直机关基层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直机关基层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14-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	
	其中：财政拨款	16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机关党的建设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关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前头，促进机关党员干部努力做对党忠诚的表率、履职尽责的表率、务实担当的表率 and 廉洁自律的表率，努力开创全市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赣发【2017】7号）精神，市委研究下发了《中共宜春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宜发【2017】26号）。文件要求，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活动经费按机关工委管辖党员数每年每人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党员教育需要和财力情况逐步增加。市直机关工委举办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培训班2期，机关专职副书记培训班1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对每名党员培训1次以上。同时开展创先争优、走访慰问、支部规范化建设、党建示范点、双进双服务、党员学习活动日、今天是我的政治生日等党建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直机关基层组织活动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16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机关党员教育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新党员培训班2期，机关专职副书记培训班1期，党组织书记培训班1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1期，指导市直基层党组织对每名党员培训1次	≥1 次
		组织党规党纪学习、培训活动数（次）	≥10 次
		开展各类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创先争优、走访慰问、支部规范化建设、党建示范点、双进双服务、党员学习活动日、今天是我的政治生日）	≥10 次
	质量指标	会议、培训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会议、培训人员实际参与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举办各类会议培训班级活动的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扶持培养新党员	较上年有效增长 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发展增加入党积极分子	较上年有效增长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机关党员对工委满意	≥95%
		参会人员满意率	≥95%

